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副主席

何致宏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5 时 52 分至会议结束)

甘乃威议员,MH*

许智峰议员 (下午 4 时 58 分至会议结束)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01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4 项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第 5 项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经理(车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经理(策划或发展)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龚咏隽先生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经理(车务)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6 项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第 7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林润禧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第 8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第 9 项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特别职务
罗丹星先生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 董事
吴小龙先生	LLA 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黄润长先生	谭希仲产业测计师有限公司 董事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第 10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11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第 12 项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使会议更流畅进行，是次会议的答问方式与当天上午的会议相同，惟由于各委员对于发言时间有不同的意见。他表示每项议题最多两轮发言，由于上午采用此方式所花的时间较多，因此是次会议限制只开放一轮发言。此外，他指每名议员在每一次的发言时间是包括提出问题或意见及政府部门的回应，惟希望部门代表可尽量精简回应及以重点回答议员的提问，并于会后以书面形式向本会提交补充资料。他亦请议员在提问后预留充足时间予部门代表回应，并询问各委员对发言时间的意见。

3. 彭家浩议员询问各委员发言时间为三分钟是否足够，并希望各委员发言精简。

4.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各委员的发言时间为四分钟的原因是若主席限制只有一轮三分钟发言是无法进行讨论。他询问主席现时的做法是否决定每名委员可有两轮三分的发言或是只有一轮四分钟发言。他表示上午如讨论干德道等地区性议题时各议员并不是有多轮及多次发言，当时只有递交文件的议员较为关注，因非所属选区的议员并不充分掌握有关议题，因此有关的事宜讨论时间较快。他希望主席清楚表达有关发言的规定。

5. 主席表示上午的会议曾提及委员在各议题最多只有两轮发言或提问质询环节，惟具体议题在《会议常规》内列明递交文件的委员会就该文件的内容拥有多一次补充发言机会，及后当部门回应后会开放予议员讨论，因此他利用有关规则让递交文件的议员有多一轮的发言或提问机会，而有关议员亦可善用更多时间表达意见。有关甘乃威议员提出发言次数的问题，他回应指为有效控制会议时间，是次会议只有一轮发言，惟他对发言时间是开放的。他表示上午的会议有大部分议员没有利用四分钟进行提问或表达意见，惟有部分议员或有更多问题，因此发言时间会较长。

6. 彭家浩议员表示若只设一轮发言，每名议员的发言时间应为四分钟。

7.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每名委员在每项议题只开放一轮发言，并限时四分钟。请各政府部门代表备悉发言时间并将回应尽量精简。此外，他希望各部门在日后的交运会前可更详细以书面回应议员的提问，以避免在会议上花大量时间讲解背景资料。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3 时 58 至 4 时 24 分）

8. 主席表示由于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及黄健菁议员提交的「强烈要求城巴向西区居民提供 N8X 与 N11 之转乘优惠」；及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及何致宏议员提交的「建议巴士公司提升西区通宵巴士服务」文件之议题内容相近，因此建议将两份文件合并讨论。此外，委员会通过于其他事项上讨论甘乃威议员于 9 月 23 日提交「要求立刻恢复区议员可以悬挂街头横额」的文件，并指有关资料文件已呈枱。

9. 主席表示于 9 月 9 日向秘书处递交「关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线司机的职业安全及中西区乘客安全问题」的文件，惟秘书处利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纸由本委员会秘书发出信件，并指有关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所述的职能及不会作出支援。惟他表示有很多委员亦希望讨论有关文件，他将有关文件呈台，并请各委员对有关文件在何时讨论提出意见。

10. 杨哲安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若有议员提出的议题而秘书处指不能在会议上讨论，惟有关议员表示应作出讨论下，有关议员是否可列印文件并呈台予各议员参阅。他表示若议员可随意将文件呈台，担心会做成漏洞予议员，将其私人业务文件呈台并利用会议时间作宣传。

11. 专员表示并非秘书处人员派发有关文件，因此有关举动与秘书处无关。此外，他表示有关文件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因此政府认为有关的文件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委员会若坚持讨论，所有政府部门代表及秘书处人员会一如既往在讨论有关文件时离席，并不会提供任何秘书的支援如撰写纪录及上载会议录音等。

12.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及《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列明主席需要就议员提交的文件作出审核及列入议程。他表示将文件纳入议程的权力是来自于《区议会条例》及《条例》赋权的《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常规》。他表示有关权力由该会议的主席拥有而非民政处及秘书处。他指并不同意秘书处发出信件的内容，因有关信件的信头是中西区区议会，惟行文是代表政府，理论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并非政府的一部分，虽然秘书处人员是受薪于政府，惟有关人员是代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行事，因此认为绝不应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头上以一名秘书身份代表政府说话。他表示秘书现时的做法是不适当，而他亦不会接受有关信件。他请民政处知悉，秘书处备悉，所有以中西区区议会名义发出的信函或该名人员以中西区区议会名义作出的行为是需要得到议会或委员会的同意或决议才可进行，他举例秘书处是获得区议会授权，并在议员递交文件下才处理。他要求秘书严格执行该会主席的法定要求。

13. 甘乃威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永远都是比喻不伦，因他表示若任何议员需要派发任何商业或不合法的东西是需要负上法律及政治责任。他重申议员喜欢派发任何东西都可以，惟议员需要为其行为负上法律及政治责任。此外，他表示多次提醒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并对早前接获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代行的信件感不满，因他表示任何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名义发出的文件是非法并需要负上法律责任。他亦希望秘书处职员留意，若不当签署文件需要负上法律责任。再者，他表示已于下次区议会会议递交动议要求禁止秘书处利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纸。第四，他质疑为何不可讨论经过中西区的 970 巴士路线乘客安全问题，但绿色殡葬的全港性议题并非在中西区撒灰而可在区议会讨论。另外，他认为专员「霎戇」，因他表示专员不敢于信件中提及专员的名字，及作出指示并把交运会秘书「摆上枱」感到不解，他不明白为何专员不一力承担。他多次重申不接受并会撕毁信件，因有关信件是对议会的侮辱以及「霎戇」。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坚持讨论有关中西区居民福祉的地区议题及全港性议题，并指议员不能阻止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因此若政府部门代表离开便自行离开，惟历史记录了一些「白逗人工」及不知所谓的「所谓」专员，并请主席不要再称专员为「地区小特首」，「特他的命」，因为他只是「暴政的打手」而不是地区小特首。

14. 专员表示得悉甘乃威议员已于下次区议会会议提出文件讨论有关使用中西区区议会信纸的问题，民政处会于稍后时间回复。此外，他表示是项文件不能讨论的原因已于信件内清楚解释，他没有补充。

15. 主席表示不接收秘书处发出给他的信件，惟信件曾提及有关的文件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他希望专员回答为何不在中西区内撒灰的绿色殡葬议题可以商讨及中西区内只有殓房，惟 970 巴士路线是沿经中西区而不可商讨。他表示运输署每年就中西区内巴士路线的检讨文件，连途经中西区的巴士路线也会会上会讨论。他表示其经常乘搭 970 巴士路线，因此质疑为何不予委员会讨论有关 970 巴士路线的安全问题。

16. 专员表示不希望在此与议员就每份文件是否可以在会议上讨论进行讨论，惟他表示作为政府人员有责任指出若有关文件有可能违反及不符合《区议会条例》内所述有关区议会职能。此外，他表示公务员不会作出有可能违法的事情，因此若议员坚持讨论有关文件，政府人员会离开会议室。

17. 主席引述专员指公务员不会作出有可能违法的事情。他举例立法会在 2016 前宣誓期间加上政治表述是不违法，惟 2016 年因人大常委会释法而导致有关行为是非法。他指出若日后中央下令进食美国米是违法或只可以进食中国米的法例纳入基本法附件三内，现时进食泰国米或美国米是可能违法而所有公务员现时都不可进食美国米而只可进食中国米。他询问专员现在是

否可以确保职员不进食其他地方的米而只可进食中国米。

18. 专员表示不会在此讨论有关立法会宣誓或食用米的问题。他重申政府对有关文件的立场已于信件中清楚提及并没有任何补充。

19. 主席希望警务处回答有关文件中提及有关 970 巴士路线司机持有扳手的事宜，他举例他做视艺会用镭射笔，但警方称其有镭射枪，惟警方会突然提及有关管有工具是违法，因此他询问如何界定管有工具是否违法，虽然议题属全港性议题，惟关乎地区人民的福祉是否可以作出讨论。

20. 香港警务处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何隽轩先生表示没有补充，警方代表出席会议只希望讨论在议程的民生事项，并指由 3 时 55 分至今仍未能开始讨论有关议题。

21. 甘乃威议员认为若警务处代表不满可以离席。

22. 香港警务处何隽轩先生希望主席提醒甘乃威议员注意言行。

23.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会注意并负责自己言行并不需要担心。此外，他表示委员会需要决定何时讨论有关议题。

24.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信件是发予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叶锦龙主席，而信件的下署人为新任交运会秘书。她质疑是否专员要求秘书盗取区议会信纸发信予主席，并指秘书是代罪羔羊。她认为专员应承担任，并重申信纸为区议会信纸，她作为区议会主席没有授权秘书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此类信件。她澄清，在席 15 位议员没有授权秘书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此信件，因此区议会不会承认有关信件。此外，她表示刚才自由党杨哲安议员在会议上提及生意的宣传。她表示若有义工将有关 970 巴士路线的文件呈台，议员可以不阅读有关文件，惟她表示区议会不应予议员作个人业务宣传，因此认为刚才杨哲安议员的发言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并认为其没有尊严。她要求自由党杨哲安议员收回刚才的言论。她表示递交文件是议员的权利，惟在秘书处不将议员递交的文件列入议程下，主席现时需要处理有关问题，而不是利用区议会做自己生意。她表示不认同于区议会会议上派发涉及个人生意的名片。她再次要求杨哲安议员收回言论，因这是伤害了山顶区选民。

25. 主席表示杨哲安议员现时不在席。

26. 郑丽琼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又离席，问这不负责任的人在甚么地方。她续表示自由党的人是无赖。

27.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秘书利用区议会信纸的名义发出信件。他表示早前已提及委员会属于全体委员及除非经委员会或主席授权或指示利用委员会名义发出信件，否则不应私下利用区议会或委员会名义发出信件，因此他认为主席需要严肃处理是次事件及不要纵容专员这个幕后黑手，不要让他没有补充或没有意见。

28. 专员澄清发出有关信件前有他批准，并无逃避责任的意思。他表示由委员会秘书利用信纸发出信件是一贯做法，并知悉甘乃威议员于下次区议会会议将递交文件讨论有关事宜，民政处亦会于稍后递交书面回复。

29.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专员有权批准发出有关信件，并指专员在区议会没有任何身份，区议会秘书也不是，而只是公务员。他表示民选的区议会由民选议员组成，因此询问专员为何可以盗用区议会名义，要求属下发出信件，并可「龟缩」在后面，为何不用专员名义出信，并谴责梁子琪先生越权盗用及滥用区议会名义发信。

30. 专员表示刚才已阐述其立场，并没有补充。

31. 主席表示没有授权撰写有关信件。他认为理应为委员会服务主席的秘书在没有主席授权下利用区议会信纸谴责委员会主席是不合理。他不同意及不会接收有关信件。

32. 杨浩然议员建议将事件转交申诉专员作投诉。

33. 主席表示委员会需要表决是否将事件转交申诉专员处理。此外，他表示委员会亦须决定有关「关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线司机的职业安全及中西区乘客安全问题」文件是否纳入议程或是于其他事项讨论，他建议于其他事项之前讨论。

34. 杨浩然议员不建议在其他事项讨论而是现在讨论，因他认为有关文件议题是正式文件并已于会前递交，因此不认为需要迁就专员，让他们回家后才在其他事项讨论有关文件。

35. 主席表示杨浩然议员建议即时讨论，即在主席报告及常设事项后。

36. 甘乃威议员建议在议程第五项及第六项之间讨论有关事宜。

37. 经过表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文件于巴士公司代表出席的议程第五项「强烈要求城巴向西区居民提供 N8X 与 N11 之转乘优惠及建议巴士公司提升西区通宵巴士服务」后进行讨论。

38. 主席请书记录现时委员会的决定。

39.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委员就议程作提问，委员会通过是次会议议程。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下午 4 时 24 分）

40. 主席表示「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 2020 年 8 月尾)」的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委员的意见。

讨论事项

常设事项

第 3 项：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下午 4 时 24 分至 4 时 25 分）

41. 主席表示本议题已于上午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若委员有意见可在下次会议提出。

第 4 项：要求警方加强对在中环区违犯交通法例的电单车外卖速递员执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3/2020 号)

（下午 4 时 25 分至 4 时 55 分）

4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43. 许智峰议员表示中区有外卖电单车违法或违例驾驶的情况是有特殊性及特别严重，于苏豪区和排档之间路窄，并逆线行驶及在禁止车辆路线上行驶的问题仍未有改善。他指警方回复于 2017 年 6 月已经与业界进行讨论及举行讲座，惟实际情况没有改善及投诉仍然持续。查看警方的检控及执法数字，虽然警方今年的检控数字突飞猛进，惟当中五千多宗的检控只有三宗与外卖电单车有关，他询问是否反映警方执法的「离地」，并认为警方的文件和交待未能反映于中环苏豪区的违法驾驶情况。他指有关文件的问题三，警方表示一直有留意情况并有与业界保持联络，他询问警方上次与文件内三间公司的联络日期，如果没有在 2017 年后联络过可以说没有。

44.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负责联络是警方的警民关系组。据他所知警民关系组曾经有联络过，惟举行讲座而是否那么多业界支持则是另外一件事，但绝对是有联络过的。

45. 许智峰议员询问 2017 年后是否有举行相关的讲座。

46.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据他所知，曾经筹备过讲座，但反问业界是否这么支持，因为外卖速递员参与这些讲座需要拨出私人时间，一般外卖速递员会用这些时间来赚钱谋生，对参与警方举办的讲座并不踊跃。

47. 许智峰议员认为有关讲座属自愿性质，而外卖速递员需要赚钱亦没有办法阻止，他询问警方如何执法，因为执法是警方主动的，并询问警方有否为中区的外卖电单车进行特别的执法行动，或只是恒常地抄牌就算了。

48.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必须澄清 5,565 宗是一个检控数字，并不是投诉数字，而投诉则是 103 宗，括弧中有 3 宗是外卖电单车有关的投诉。当然警务处对所有违例车辆的司机都会执法及票控，绝对不会选择性向某种行业执法。

49. 许智峰议员询问警方有否针对中区的外卖电单车做过针对性的行动。

50.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不会针对某一行业或某一类的电单车，作针对性的行动，若任何车辆有违例驾驶行为，均会严正执法一视同仁。

51. 许智峰议员表示听说警方会针对某一种违例泊车，例如停泊过夜的车辆会有特别行动。他明确指出问题及要求警方就中区电单车的违例驾驶和停泊作出特别行动，并询问警方可否作出一个承诺。

52.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警方会针对司机的驾驶行为及违法行为采取执法行动，绝对不会针对某一类车执法。

53. 甘乃威议员指现时委员是讨论民生的议题，讨论 970 巴士及「警察警暴」亦是民生的议题。他表示喜欢讨论民生议题及欢迎警方在此讨论。他指委员由早上十时正至今也是讨论民生的议题，若有任何人觉得是浪费时间可以离开，如要吵架即管放马过来。他表示委员正正是讨论民生的议题，当委员讨论警察时，警察当然不喜欢用「黑警」二字形容，所以他不会用「黑警」，他指因为说到「警」都是警察，警察也是人，对他们是否是人有所疑问。另外，他认为外卖员的问题源头来自速递公司，因为速递公司的制度使外卖员成为「拼命三郎」。他指许智峰议员提及不单是中区，港九新界均有此情况，因现时在家都购买外卖，那些电单车在路上风驰电掣。他表示自身是驾驶者，驾驶时于四方八面亦会出现电单车而防不胜防。惟他表示不会怪责外卖员，因为外卖员一小时要做四宗否则无法赚钱，并认为这是制度的问题，如果制度使外卖员违规时被罚款、扣分、丢掉工作或非纯粹以时间计算，则可减少违法行为。所以他希望警察处理，并认为警察三万警力是可以做到，

他认为警察是否愿意去处理这问题，但这不是纯粹执法的问题，政府应该就电单车外卖问题，与外卖公司的管理层和相关的人士处理问题，使情况得以改善。他表示因为继续在家工作、不能外出及在此「无良政府暴政」的限聚令下，就继续要买外卖，情况将会恶化。他表示不需要那些「物体」回答。

54.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尝试出信安排与外卖速递公司管理层商讨。

55. 专员表示可以尝试安排。

56.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有速递员罢工，理解速递员赚钱艰难，并需要追单以赚取收入。她指有电单车司机「铤而走险」，于中环逆线行走，如在嘉咸街急速驾驶或在坚道横过双白线。她表示速递员于日间已行驶坚道巴士专线及横过双白线前往鸭巴甸街，为了争分夺秒赚取费用，而不理会被吊销牌照或划花车辆，并表示平日已尽量忍让，因她理解行业需要。另外，她表示曾有速递员在皇后大道中及毕街附近的位置罢工，时任专员商约多间公司开会，并希望警方能作提点，因速递员不停违反交通规则，如在坚道惠康鸭巴甸街 99 号位置横过双白线。她指不少街坊在晚上才前往超市购物，却因违例驾驶而吓怕街坊，市民亦向她反映有车辆违规及展示有关照片。她表示曾多次联络警民关系组，惟警察没有与她联络，她认为现时沟通是单向，亦不知道警察的使命是否「忠诚勇毅」，并认为警察未有做好民生工作。此外，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投诉数字有 103 宗及检控有 5 千多宗，少数族裔或本地年青人亦有驾驶电单车，她希望此新行业会发展出好的制度，使外卖员能遵守规则。她希望专员挑起责任，告知其管理层，亦表示曾有一集「铿锵集」讲述速递员的辛酸，她希望让速递员能够赚钱，又能维持行业生存下去。

57.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警方仍然会统筹一些讲座，希望业界可以有更多驾驶外卖电单车速递员可以参与，届时可以交流安全驾驶及遵守法例的资讯，亦见到「Foodpanda」的回复会加强培训及为员工提供更多讯息。

58. 伍凯欣议员列举出数个外卖电单车的违规黑点。她表示郑丽琼议员已提出坚道西行右转鸭巴甸街、坚道西行右转落奥卑利街及坚道东行右转雅宾利道的黑点，而另一个黑点位于伊利近街右转至坚道西行线。她指电单车会越过双白线横过马路。因为她在附近居住并了解现时已无法在「惠康」购物后，等待坚道的交通灯于行人过路时偷过对面浸信会。她表示不单止外卖电单车，私家车于鸭巴甸街亦会违规驾驶，因此她希望警方亦会处理其他车辆违规事情。

59. 主席请部门备悉。

60.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已收到伍凯欣议员有关黑点的讯息，亦

会加强执法。

61. 黄健菁议员表示坚尼地城亦有外卖速递员违反交通规例，如本年于西宁街及域多利道交界发生交通意外并牵涉外卖速递员。另外，曾有市民投诉于吉席街及爹核士街交界的添利阁外经常有外卖电单车停泊。当外卖速递员接获订单时，会前往吉席街直入电车路并驶进爹核士街。她表示于7月中曾通知警方并要求注意，因该条属电车路，她假设其他车辆是不可以进入的，而且有不少市民行走，若有电单车突然驶进会吓倒市民及长者，并有机会发生意外。她询问自7月中警方收到投诉后，有否发现此类案件并作出检控，有否就电单车速递员的违规行为采取执法及检控行动。

62. 香港警务处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何隽轩先生表示讨论文件没有查询相关数字，所以暂时未能提供，稍后可以尝试补充回复给黄健菁议员。

63. 主席请警务处于会后提交。

64. 黄健菁议员询问警方如收到此类投诉是如何执法，由交通警察还是普通巡警执法。

65.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组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若委员想加深了解可稍后再作讨论。如打999警方会立即派巡警处理，若属一般投诉，如写信或联络警方写字楼，警方会尝试统筹一些人力资源去处理。他表示虽然现时未有数字，惟数字可能令委员失望。因为警方身穿军装在附近，外卖速递员便不会做违法事情。所以如果使用科技执法如有闭路电视，外卖速递员知道便不会违法，并希望政府可快点推行科技执法。

66. 黄健菁议员询问巡警是否驾驶电单车及如何追捕外卖速递员。

67.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该区很少驾驶电单车的警察，因警队近年已减少了很多驾电单车的同事，但这并不代表做不到，会尽力去做。

68. 吴兆康议员表示中西区外卖速递员于外卖时间便横冲直撞和险象横生，亦会在车辆之间左穿右插及近距离于长者旁行驶，尤其于其选区邻近苏豪地区，他表示理解警方就某些违规情况有特别针对行动如铲除、阻吓或扫荡，他询问警方是否觉得外卖电单车的问题未够严重，及为何警方没有采取针对性的行动执法。

69.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不会针对个别行业，当车辆违法时便会主动作出票控，所以并不存在针对的问题，总之有其他车辆违例的话，亦

会以同一标准票控。

70. 吴兆康议员认为现时的执法力度不足，如鸭巴甸街、奥卑利街或坚道的巴士专线，突然有外卖电单车驶出引致的士司机急刹及响号，惟外卖电单车速递员不单觉得没错，还责骂的士司机及响号，他表示警方需有针对性的行动，并指不应有电单车驾驶者或市民发生意外才跟进。以非法赛车为例，他指警方亦会有针对行动执法，因检控违规外卖电单车速递员与日常抄牌不同，应要采取针对性行动。他询问警方有何改善方法，因现时的方法失效，如坚道站有很多违规车辆，当中不少是外卖车，尤其是苏豪区一带。

71.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委员不要执着是否要进行行动针对某一类车辆，每一位巡逻的同事如果见到类似事情在面前发生，必定会做。他表示若调派同事前往坚道处理非法泊车，同事的注意力可能只在非法泊车，其他事项便会变成次要。他续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视乎程度、力度及人力资源尽量处理此问题，惟不是一时三刻可以处理，所以希望委员提供有何方法可制止此类情况，警方亦会尽力去做。

72. 主席查询警务处的总处会否统筹进行大型计划以处理问题。

73.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会将今日提及的问题及讯息转达港岛总区交通部，他指港岛总区交通部拥有最多电单车巡逻警察，其「大交通」主要照顾主要干道如东区走廊、干诺道西和干诺道中等。

74. 杨哲安议员表示因很多人未能外出而增加在家进食，带起外卖蓬勃的生意，亦吸引很多新入行人士，但亦衍生违规的行为，包括在麦当劳道单程逆流行驶及跨过双白线，而情况经常于晚上发生。他建议于道路加设防撞栏，亦指有车辆停泊于政府免费的停车位，而政府也鼓励市民使用电单车以纾缓交通挤塞。另外，他指早上时段较少人使用外卖速递服务，所以外卖车辆便会占用免费车位，以致上班人士只可将车辆侧泊，但到中午，外卖车就已离开。他表示知道警方可能会酌情处理，惟「搵食车」与「非搵食车」不应该一视同仁，因四轮车辆有不同的牌费、泊车标准及设计，两轮车辆亦应一样。如外卖车辆「Deliveroo」及「Foodpanda」等都是新兴的行业，他相信经过是次新型冠状病毒，情况将持续而令问题恶化，所以希望政府部门正视问题。

75.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第一方面在于规范，警方绝对欢迎这些商用的电单车有规范。第二方面是现时违规越来越严重，他希望委员也可协助，警方有一个投诉的平台，如果委员可建议管理处或任何商铺拍摄到过份的行为，可交给警方作跟进及检控。他相信越多片段作检控，外卖速递员很快会将消息传开并加以检点，希望委员帮忙。

7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理解杨哲安议员就有配置外卖袋的商业用途电单车长期占用泊车位的关注，会积极于区内合适位置增设电单车泊车位。

77. 许智峰议员强调中区的问题较为严重因为多斜路、窄巷及逆线。逆线行驶可能导致意外而碰撞老人家，亦不应在禁止行车的道路上出现电单车，以致行人没有防避意识，所以希望警方能够加强执法，并要求警方有针对性行动。他指警方经常表示不会针对某类车辆觉得荒谬，并强调中区的情况特别危险。此外，他指警方仍未解释为何没有加强行动，警方指曾联络有关公司却没有作为，并显示出警务处的无能，他表示不要让市民认为警方无法处理民生议题及失去基本的尊重，他认为警方缺乏驾驶电单车人士是因为没有人想加入警队，并认为警方只会打记者及喷胡椒喷雾，由上届至今这民生问题没有改善过，警方说不针对某种车辆，又只叫市民帮手，倒不如将薪金也给市民。

78. 伍凯欣议员表示想多提供一个黑点，由皇后大道中往伊利近街的卑利街，有很多外卖电单车上落。

79. 主席请部门备悉此位置，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5 项：强烈要求城巴向西区居民提供 N8X 与 N11 之转乘优惠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4/2020 号)

建议巴士公司提升西区通宵巴士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5/2020 号)

(下午 4 时 55 分至 5 时 13 分)

80. 何致宏议员补充于数年前已构思将 N11 延长至坚尼地城，并与关注中西区交通的人士共同构想。他指因西区多年来没有通宵过海巴士服务，所以估计需求会非常殷切。他表示当时集中视察 N121、N182 及 N619 等的港澳码头路线，并指延长至坚尼地城将会最方便。他表示 N619 行走东隧会较少人受惠及 N121 路线较理想，惟 N121 是联营路线及要与 N122 做一个联合班次，所以延长会牵连甚广及会影响 N122 的班次等。另外，他表示 N11 是独营路线并只需城巴作更改，于红隧和佐敦亦有车站并可前往机场，所以 N11 的服务对象应是多条路线中最广泛。若使用此路线作通宵过海服务及采取双向分段收费，可完全满足西区居民过海的需要，如同在红隧转车或佐敦上车。他指 N11 路线是研究多时所得，并相信是最适合延长以服务西区居民的路线。他续指曾讨论的多份文件也遭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表示不能采纳，如 13 号路线延长、88X 增设服务及正街斜路建楼梯，若现时延长 N11 也表示不能采纳，他建议将运输署改为「唔得署」，并询问运输署是否收到指示，

以致今届区议会议员提出的所有建议都不会被采纳。他希望相关部门可慎重考虑和审视最适合西区居民和巴士公司利益的方案。

81.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新巴)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他表示 N11 路线的建议涉及巴士额外的资源或需调整现有的班次服务，跟据 N8X 及 N11 的记录，来往机场至坚尼地城的转乘客量并不多，所以暂时未有计划延长 N11 的路线，惟会考虑为西区巴士通宵服务增设转乘优惠的建议，包括 N8X 及 N11 中间来往机场及坚尼地城的转乘优惠。

8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83. 梁晃维议员表示，他不理解为何 N11 及 N8X 只有由东区出发或前往东区才有转乘优惠，而西区没有。他认为东区与坚尼地城前往机场的客量相差不远，所以他不理解为何 N8X 路线没有往来西区的转乘优惠。另外，他希望巴士公司不要空口承诺，或又备悉大家的意见及研究，而是认真考虑实行建议，并了解居民需要和议员意见，而非东区居民受益良多，但西区居民却没有受惠于转乘优惠。

84. 城巴/新巴李建乐先生表示参考疫情前于本年 1 月的记录，N8X 及 N11 中间转乘来往机场及坚尼地城的每晚客量只有 4 人，所以现时没有计划延长 N11 路线。他表示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路线于将来的变化，并继续研究包括可否为西区增设转乘优惠。

85. 梁晃维议员询问巴士公司如何考虑提供转乘优惠或为两条路线之间提供转乘优惠。

86. 城巴/新巴李建乐先生表示整体而言，公司考虑转乘优惠的建议时会衡量营运效益、财务状况及有否直达服务等因素。另外，他表示会根据以往记录，于路线重组时会较多考虑提供转乘优惠予乘客。

87. 副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提到 N8X 转乘 N11 的人数偏低，并认为需求不足以延长路线，他询问公司有否考虑是因为现时巴士没有转乘优惠，而且该转乘方法并不是快捷的方法从西区往机场。他表示现时的测试无法了解 N11 延长至坚尼地城的潜在客量。他又表示东区与西区巴士服务形成强烈对比，因东区有五条通宵巴士线而西区只有一条 N8X，及东区有两条过海巴士线而西区没有。他表示最终目标要是有一条通宵过海巴士线覆盖港澳码头至坚尼地城，并接受其他通宵巴士服务的路线如 N121 和 N619 等，惟可能牵涉两间巴士公司会将问题变得复杂，而 N11 则需城巴自行检讨。再者，他希望运输署可给予巴士公司压力，为西区居民的福祉努力，并要求西区有一条

通宵过海巴士线。

8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居民的要求及备悉意见，并会在恒常与巴士公司的会议中商讨及反映事件，他指巴士公司亦有为不同地区的居民设法提升巴士服务，如 N8X 在多届议员争取下，在巴士发展科的巴士路线计划提出提升服务的建议，由港澳码头延长至坚尼地城。

89. 副主席表示 N8X 的争取过程，他曾在半夜数算 5B 巴士的客量及递交建议予运输署，并指不止一届的议会才能争取到延长 N8X。他希望有关过海通宵巴士路线不需争取太长时间，并认为政府知悉居民的需求而需等数年才落实的做法是不理想。他希望运输署于本年的巴士路线计划能建议一条通宵过海路线予西区居民。

90. 主席询问九巴会否为中西区的居民提供有关服务。

91.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车务策划部助理经理黄秀娟女士指议员提及希望有过海的通宵服务以服务西区的居民，她表示于中西区前往港澳码头亦有九巴的独营路线，并会备悉议员意见及会后研究联营路线和独营路线的可能性，于会后与新城公司及运输署商讨。

92. 主席表示 N368 是九巴独营并可优先处理，他认为两间巴士公司可以共同研究及运输署作政策统筹的角色，并于下年的巴士路线计划中能够递交建议书。他表示委员乐意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一同商量及了解有关两份合并文件的跟进。

93.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会后再作跟进。

94. 主席询问两间巴士公司有关会后作跟进会议，两者均无异议，主席并请秘书处协助联络。

95.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4/2020 号的一项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巴士公司一视同仁，向往来西区及机场的乘客提供 N8X 与 N11 的转乘优惠。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96.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5/2020 号的两项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城巴应考虑将 N11 线延长至坚尼地城，进一步便利中西区居民乘搭巴士来往机场。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巴士公司应积极广设通宵巴士服务之间的转乘优惠，便利乘客于深宵时段乘搭巴士来往港九各区。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97. 主席处理由何致宏议员提出以下的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必须尽快开设或延长现有巴士路线，以让港澳码头至坚尼地城之居民享有通宵过海巴士恒常服务。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黄永志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98.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备注：主席开始讨论「关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线司机的职业安全及中西区乘客安全问题」的文件。专员表示由于上述议程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条文，政府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于下午 5 时 14 分至 5 时 32 分离席。]

第 6 项：关注上环林士街停车场的营运及未来发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6/2020 号)

(下午 5 时 33 分至 6 时 00 分)

99. 甘乃威议员要求秘书处记录民政事务专员离场时间以搜集「罪证」，并批评专员擅离职守。

100. 主席提醒香港实行无罪推定原则，因此不适合使用「罪证」字眼及建议改为搜集「证据」。他请秘书记录专员离开时间，供各会议主席查询。主席宣布自 5 时 33 分起未见专员的踪影。

101. 甘乃威议员向与会者展示有关照片，指过去数年林士街停车场录得 8 宗跳楼自杀案及建筑署未有安装栏杆。他表示政府建筑物为跳楼热点，例如上环市政大厦经常出现跳楼个案，署方加高栏杆后问题才得以舒缓，他指加高栏杆目的在于缓冲企图轻生人士的跳楼冲动，并呼吁议员支持于林士街停车场加装围栏及不影响走火通道。此外，他表示部门回复指在停车场增加充电车位，并实施「锁车」规定，将非法停泊在充电位置的车辆上锁及罚款，他询问部门有关措施成效以及「锁车」数字。另外，他反对拆卸林士街停车场，并认为区内对车位需求甚大，林士街停车场的六百多个车位于日间经常爆满。

10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林士街停车场的围墙高 1.1 米，符合相关标准。他表示楼宇设施由建筑署负责，署方备悉加装围栏的建议，并会于会后将建议转交建筑署跟进。另外，他表示「锁车」措施由 8 月初开始实施，暂时未有锁车相关数据提供。署方将会就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检视有关措施的成效。

103. 甘乃威议员表示运输署有责任告知建筑署有关林士街停车场的跳楼问题，使建筑署知悉 1.1 米围墙并不足以作防护用途，并认为「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及质疑部门态度冷血。他表示拯救市民生命十分重要，本年社会事件及疫情关系为社会大众带来巨大压迫感，导致自杀案频生，因此他请运输署关注林士街停车场跳楼数字。另外，电动车充电位由 5,000 加至 14,000，他询问部门是否有计划加装电动车充电位。

104.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指出于停车位加装配备充电器的事宜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环保署的书面回复中提到署方计划于 2021-2022 财政年度加装 75 个充电器，将充电泊车总数增加至 110 个，运输署会配合环保署作出适当安排。此外，署方重申加装围栏的工作由建筑署负责，并会将建议转交建筑署。

105. 甘乃威议员要求运输署同意加装栏杆，他指林士街停车场由运输署管理，在未得运输署同意下建筑署不会同意加装围栏。他认为部门之间「各自为政」，并要求运输署先作同意及后由建筑署执行。

106. 郑丽琼议员表示发展局及规划署综合回复文件提及林士街停车场改作商业用地计划，她询问有关计划的时间表。她指有关部门曾提出拆卸美利道停车场，及现时再提出拆卸林士街停车场，惟部门未妥善处理区内车位不足问题及无法容纳拆卸后驾驶者对车位的需求，她明确表示反对政府拆卸并售卖林士街停车场地皮。她促请署方考虑参考上环文娱中心做法，并加高停车场栏杆，以减少自杀跳楼数字。

107.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就林士街停车场用地改作商业用途的计划由发展局负责，现阶段有关计划未有具体时间表。

108. 郑丽琼议员促请署方在得知拆卸时间表后立刻通知区议会，她表示驾驶人数上升，拆卸美利道停车场后车位已严重不足，及政府即将清拆大会堂旁边 3 号用地之停车场，她认为部门不可无视民生问题。

109.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回应指林士街停车场用地改作商业用途前须进行详细的交通影响评估，并考虑附近公众泊车位供求情况，以确保计划不会对交通造成严重的影响。署方表示美利道停车场及中环 3 号用地的规划已顾

及公众泊车位的需求。

110.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11. 杨浩然议员表示美利道停车场距离林士街停车场甚远，并忧虑替代的设施未能解决区内需要。他表示区议会曾通过动议反对清拆停车场，批评处方在通过动议后数月仍未作出回复。他指虽然重建林士街停车场能够增加政府收入，惟此举漠视民生需要，他重申强烈反对拆卸林士街停车场。另外，他表示拆卸停车场后区内严重缺乏公营停车位，而私营车位经常合谋定价，公营车位有助制衡私营车位收费。他指卖地后发展甲级商业大厦会增加车辆流量，然而区内停车位不足问题尚未解决，届时违例泊车问题只会越见严重，并增加执法部门的负担。此外，他指现时干诺道中纵使划有白线及执法部门无需警告可立即检控，惟仍有车辆在白线违例泊车，并质疑政府拆卸重建林士街停车场的计划不符合社区需要。他表示了解部分政府设施即将搬离中西区，惟社区对停车位需求仍然庞大及电动车的需求增加，政府应担当领导角色，并利用公共停车场，推动电动车充电车位普及化，因此他重申希望保留林士街停车场，并请秘书处和专员向各部门跟进议员诉求。

11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如土地改变用途，包括林士街停车场改作商业用途计划，均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以评估交通影响及建议交通改善措施。

113. 杨浩然议员质疑运输署未有回应其提问，追问署方对 5 月 28 日通过反对拆卸林士街停车场的动议，以及保留停车场和增加电动车充电车位的回复。

114. 主席补充于 5 月 28 日中西区区议会文件 84/2020 的第二项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就中上环区停车位需求进行研究，并将结果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在未获中西区区议会同意下，反对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

11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发展局已提交书面回复，并作出回应。

116. 杨哲安议员表示林士街停车场为中西区核心停车场之一，上届区议会将会将林士街停车场及中环道路收费一并讨论。他认为两者相辅相成，能纾缓道路挤塞问题及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惟部分市民仍需要使用私家车。他批评香港公营停车场营运机制过时，无法在到达停车场前得知车位使用情况及可供停泊位置，他表示部分私营停车场的做法较便利使用者，如提早得悉车位情况。另外，他建议政府仿效私营停车场及澳洲做法，以免在停车场内制造无谓的交通挤塞，让市民在到达停车场前得知使用情况，且利用

科技安排或预订车辆停泊位置。他同意杨浩然议员指私营停车场价格相若，因此政府领导及参与尤为重要。他认为政府各部门应妥善协调，并指出政府不同政策目的互相矛盾，如推广汽车销售，却鼓励减少使用私家车；及推广电动车，却缺乏电动车充电车位。

11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回应指署方于数年前推出「香港出行易」手机應用程式，并提供公共停车场车位资讯，有关实时交通资讯的数据集亦上载至政府公共资讯网站「资料一线通」供公众使用，如现时應用程式显示林士街停车场有 193 个泊车位可供使用。另外，署方亦有鼓励私营停车场营办商开放实时泊车位资讯供市民参阅，方便驾驶者选择合适的停车场。参与计划的停车场营办商数目在过去数年逐渐增加，署方将继续推广计划。

118. 甘乃威议员表示政府推行政策进度缓慢和非以民为本，并批评部门态度得过且过。他认为非民选政府不会回应民意，及香港智慧出行概念远远落后于新加坡、日本等国家。他认为根据香港的财政能力及教育水平不应落后其他国家，批评政府无所事事和不敢作为。他指有关回复文件显示停车场安装中速充电器，他质疑中速充电器需时 2-3 小时才完成充电，在严重缺乏充电车位的情况下难以满足车辆需求。他对「独裁政府」表示失望，促请部门尽快于林士街停车场安装栏杆，并批评运输署推卸责任及敷衍安装中速汽车充电器。他对政府浪费纳税人纳税供养懒人表示失望。

119. 主席表示对林士街停车场未来发展的关注，鉴于拆卸美利道停车场及 3 号用地天星码头停车场的事宜，因此于 5 月 28 日区议会大会通过临时动议反对拆卸林士街停车场，并希望部门遵守动议及得到区议会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拆卸停车场。另外，他追问停车场内交通问题，「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内未有显示场内可供泊车位位置，并询问部门在應用程式或停车场入口加入实时显示车位位置是否可行。

12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会后将与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员商讨林士街停车场内车位指示系统事宜。

121. 主席询问署方是否会考虑将实时显示车位位置的设施推广至全港公共停车场。

12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现时未有相关资料，会后将与相关部门跟进。

123. 主席强调区议会要求改善林士街停车场，并保留停车场以服务区内市民。他促请各部门回应议员诉求及适时作出回复。

124. 助理专员表示重建林士街停车场计划由发展局牵头，并稍后将议员意见向局方反映。而有关动议及临时动议已交予相关部门作回复，根据记录仅运输署就动议作出回复，并于会后向其他部门跟进。

125.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6/2020 号的两项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政府在林士街停车场增加充电泊车位及改善现有充电泊车位的管理。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政府在林士街停车场的外墙围墙加设加高栏杆，以防止有人在高处坠楼的情况。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26.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关注罗便臣道 95 号殷桦花园旁男公厕门外交通阻塞而响铵及争路

争拗产生噪音滋扰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7/2020 号)

(下午 6 时 01 分至 6 时 10 分)

127. 主席表示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128. 郑丽琼议员表示很多车辆停泊在罗便臣道 95 号殷桦花园旁男公厕附近及大部分是的士司机，并在停泊后进入男厕。而停泊车辆导致往后方向有塞车情况及车辆不停响号，惟居民在日间时段投诉噪音问题是没法处理。另外，她建议在罗便臣道 95 号腾空部分位置以便大型车辆足够通过。她指曾与运输署实地视察环境及应该可在该路段加设指示，而根据视察和观察有关的噪音投诉，可以了解为何本年 3 至 5 月的定额罚款通知书突然增加。此外，她询问相关违例泊车而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及噪音的投诉原因。

129.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署方没有收到相关的投诉。

[会后补充：运输署曾于 9 月 11 日与郑丽琼议员实地视察相关议题，亦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经 1823 收到相关投诉。]

130. 香港警务处中区区行动主任陈宛求女士表示警务处的书面回复已说明 5 宗噪音投诉中，并没有涉及汽车响铵的投诉。她指出 3 月份在上述地点的噪音投诉，与街道深夜紧急工程有关，根据记录当时确有紧急维修工程进行。而 4 月份的噪音投诉是住宅单位投诉邻居正在进行装修工程。

13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32. 甘乃威议员表示从网络地图中看见有关路段可以容纳 5 至 6 架车辆停泊。他询问运输署有否与的士团体会面，并商讨在指定位置可停泊的士或者如何能解决有关问题。因为涉及司机理应去洗手间后便驾驶的士离开，而附近又没有餐厅提供膳食，他询问为何会长时间停泊车辆，并对这情况表示疑惑。另外，他表示若上述地址可停泊数架车辆，惟不应该有数架的士同时停泊，并不清楚实际上那段时间较多停泊车辆。他表示除非车辆停泊至桥底便会阻碍交通，惟一般车辆不会在较远位置停泊。他询问运输署有否观察到类近情况。

133.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部门会定期视察及调查违泊情况，若的士司机单单去洗手间便会很快离开男公厕位置，惟长期停泊在相关路段的多数是私家车或上落客的车辆。他表示署方会作出改善措施，并考虑延长双黄线，及在罗便臣道与卫城道的分隔路口前加设双白线。另外，为了避免违泊车辆阻碍两条行车线，包括通往卫城道及直接通往罗便臣道，甚至令部分大型车

辆未能转入卫城道而导致阻塞交通，署方会透过上述优化畅通道路措施改善有关问题。他补充卫城道下方有一个咪表泊车位的停车场，可让公众人士停泊车辆。

134. 甘乃威议员表示运输署在加设双白线时需要小心处理，因车辆无法切线前往卫城道，并可能引起更差情况。另外，他指的士司机只是去洗手间，他对署方加设双黄线的路段及如何伸延表示疑问，因为公厕门口已经是双黄线，并提醒部门要清楚考虑双黄线或双白线伸延的位置，亦不影响前往罗便臣道的流量。

135.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补充订定的方案会进行地区咨询，而部门初步的方案亦会保留适当的上落客位置。

136.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7/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警方加派交通督导员巡逻上址，执法打击违例停泊，以及要求运输署改善罗便臣道 95 号殷桦花园外一段路面设计，以改善上述违例停泊及噪音滋扰情况。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37.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关注薄扶林道近圣安多尼学校安全岛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8/2020 号)

(下午 6 时 10 分至 6 时 32 分)

138. 副主席表示区议会 2018 年曾就安全岛问题进行讨论，当时运输署表示于一月安装指示牌，而实施的时间过短而未知成效，惟两年后亦未见成效。根据路政署维修记录，2018 年进行七宗维修、2019 年进行三宗维修及 2020 年暂已进行五宗维修，五年内平均每年约五宗，可见问题未有改善。他

表示该位置属交通意外黑点，惟未必所有意外亦报警处理，才只录得十五宗个案，并证明运输署采取的措施未能确实改善问题。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以确保行人安全及避免车辆撞向行人路。

13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关注安全岛的交通情况，亦有采取优化措施及提醒司机避免靠近安全岛，惟仍有车辆撞向安全岛。另外，署方曾建议将行人过路线向薄扶林道落山方向后移，惟安全岛中间位置有沙井及相关污水渠，会阻碍安全岛迁移工程。而署方曾争取将行人过路线位置再后移，惟遭圣安多尼学校校长反对，并认为道路过于陡斜及不便行人过路。署方最后于路边加设双黄线及延长至学校旁边的泊车位，避免停泊车辆占用转弯处及影响安全岛。

140. 任嘉儿议员表示曾接获圣安多尼学校校长电邮，指其十分关注安全岛问题及开学后有不少学童需要经过安全岛上学。她表示维修个案及违规数字均未改善，并建议运输署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例如与学校代表一同进行实地考察，共同研究措施及尽量改善问题，以保障学童安全。

141.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采取改善措施前，均向校长进行咨询，他又欢迎再次进行实地考察。

142. 任嘉儿议员表示动议第一项提及加强安全岛防御性措施，她询问署方认为是否可以改善问题。

143.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就安全岛是否有足够空间设置防撞栏，需征询路政署意见。他指署方曾考虑于薄扶林道及般咸道交界设置行车线道路标记，引导驾驶者避免驶近安全岛，惟现场环境已有其他行车线道路标记，再添加道路标记可能会混淆驾驶者。署方现时采用标准栏以保护安全岛，并会研究安装防撞栏的可行性。

144.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45. 甘乃威议员表示愤怒，他质疑运输署于 2018 年的书面回复的第四点指安全岛指示灯箱被撞毁的情况已有改善的说法，他表示圣安多尼学校对出安全岛为「最不安全的安全岛」，批评部门将问题轻描淡写及是「白逗人工」。另外，他向与会者展示网络地图的图片，指已安装的指示牌并不显眼及在车龙中难以看见。他建议部门安装防撞栏，当车辆撞向安全岛时会反弹，并安装警示灯提醒驾驶者。他批评部门不懂跳出框架思考及未能寻找有效方案，更以「情况已有改善」为借口。

146.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了解问题仍有改善空间，并于会后再研

究。

147.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提供具体方案，批评部门回避问题。

148.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回应署方需就防撞栏的设置进行研究。

149.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叶宏宇先生未能作出确切回复，下次会议直接邀请更资深的工程师出席。

150. 主席表示安全岛指示灯经常发生意外，因此寿命较短及每隔数月便要更换。他认同安全岛为「最不安全的安全岛」，亦备悉部门过往的改善措施如加设白色指示线和安全栏。由于安全栏不备防撞功能，因此更危险。另外，他表示曾考虑加高安全岛，惟忧虑撞击时会将车辆撞翻。从部门角度是难以提出可行方案，撇除有沙井、污水渠及道路过于陡斜等的因素，由于该处是薄扶林道转往山道、香港大学或般咸道下坡往圣类斯学校的交汇处，交通较为繁忙，他建议部门以主要干道的标准作考量进行防撞栏工程。

151.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将会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由于安装防撞栏涉及技术性考量和现场空间狭小，需事先进行测量。署方指安全岛地点交通繁忙，进行工程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亦需集合各项因素一并考量其可行性。

152. 主席指情况紧急，因邻近有两所小学、三所中学及一所大学，他请部门会后尽快跟进，并提交详细方案予区议会，并共同进行实地考察。

153. 副主席询问路政署有关加装防撞栏的技术困难，以及为何安全岛需花费两星期至一个月的维修时间。他认为维修时间过长导致安全岛长期处于不完整状态，令保护性降低并对行人构成危险。

15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回复指进行工程时需要使用机械及占用一定的工作空间，预计有关的临时交通措施可能需要占用一条行车线，要与运输署商讨相关的临时交通措施对区域交通的影响。署方表示由于每次安全岛损坏的程度不一，安排维修工程亦需申请临时交通措施，因此完成维修时间会视乎情况而有所不同。在未能即时进行维修时，署方会先将受损部分临时围封，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55. 副主席表示文件图片中显示安全岛于八月曾被撞毁，部门围封受损部分近两星期才开始维修及状况十分危险。他表示应将安全岛列为首要改善地点，并要求运输署会后提交详细建议及与议员进行实地考察，改善安全岛设计。

156.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8/2020 号的三项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三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本会要求运输署继续加强薄扶林道近圣安多尼学校安全岛的防御性措施（例如加设更坚固的石屎趺、滚筒式防撞栏等）。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本会要求运输署改善路面、指示、警告等设计，以防驾车人士由西行般咸道转往东行薄扶林道时，未能意识安全岛的存在而撞上。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3： 本会要求路政署得悉薄扶林道近圣安多尼学校安全岛损毁后必须迅速完成维修，保障行人安全。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57.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重建时申请修订的土地契约获准为「公众行人网络」的拟议用途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9/2020 号)

(下午 6 时 32 分至 7 时 03 分)

158. 地政总署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特别职务麦兆明先生表示有关修订地契，已安排业权人的代表简介公众行人网络。

159.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罗丹星先生向与会者展示投影片以简介设计方案，他表示规划署早前已有相关报告，较全面简述于整个中区，如何在离岸的地方接通海傍，及现时海傍的填海已大致上完工。他向与会者阐述夏慤道项目位于投影片中红色正方形的位置，前身是和记大厦，现时刚拆卸及正在打桩。而政府天桥 HF26 有两条楼梯，包括位于靠近大会堂的直楼梯以及位于夏慤道对面马路类似「八爪鱼」向左右两边延伸的楼梯。他表示两条楼梯均不符合现行标准，伤残人士无法使用且设施较旧。所以方案的第一部分就是优化整条天桥，包括在天桥北面的位置加设电梯可供伤残人士使用。另外，他表示投影片中绿色的部分是加阔台阶，并预计将来可向北边延伸到海傍，而红色和紫色部分就是现行的桥身，惟从行人使用角度上现时天桥并不理想，所以拟清拆在地界外面的「八爪鱼」楼梯及扩阔现有行人路，并将整组楼梯搬进地界，亦增加一部可供伤残人士使用的电梯。为了将整条天桥接驳金钟廊的行人天桥系统，他指图中在地界内的蓝色部分，其落成后的一楼位置将会与现时靠近金钟廊的行人天桥系统与政府天桥 HF26 连通。整个行人天桥系统将满足无障碍通道的要求，亦有足够电梯由一楼到地下。此外，他表示因应与运输署的协调，有需要改善靠近大会堂的路口设计，包括作出路面改动如收窄行人路，从而改善车辆转弯的视线及方便轮椅人士过路。

160.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能让公众了解中环金钟一带的公众行人网络。她询问电梯是否 24 小时开放，以往和记大厦晚上关门后也是使用外面的石级上天桥并通过对面，她询问将来文件中蓝色位置的地方是否 24 小时开放给公众使用，并接驳琳宝径的天桥，以致公众可步行到金钟地铁站或中环的地铁站入口。她续询问无障碍通道按现有的法例是否已经足够，并希望趁着重建的契机可以有所改进。

161.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正如于书面回复中提及，将于是次修订地契加入条款，要求业权人 24 小时开放此公众行人网络予公众使用。

16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63. 甘乃威议员表示私人地段的行人通道已无数次让私人发展商欺骗，并认为私人发展商有无穷的设计师及想象空间，所以请委员要小心处理公共空间。他询问相关部门于文件中蓝色部分的拥有者是谁及有否计算在总楼面面积，若有是否将额外的总楼面面积给发展商。他续询问蓝色部分若违反相关条款有否罚则如罚钱和收地。另外，他询问文件中黄色部分和蓝色部分是否属同一层次，并且天桥接驳的管理者是谁。此外，他希望相关部门提供在优化楼梯的详图，因为原本的楼梯近美国银行中心，现将升降机建于和记大厦内，他询问有关位置是否令公众容易接触及接驳伤残人士电梯，并询问会否在使用上受到掣肘，他要求部门提交相关部分的详图。再者，他询问有关和记大厦内的部分是如何写进契约，及业主承担那些责任和通道是否 24 小时开放。他续询问是否有维修保养，若果升降机或楼梯维修有否给伤残人士使用的替代路线。

164.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回应文件中地界内蓝色部分的业权属于私人地段业权人拥有，他指根据拟议地契条款需要将该部分 24 小时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他表示若果业权人违反相关要求就等同违反地契条款，则署方会跟据一贯的做法采取契约执行行动。另外，他表示在地契上是没有总楼面面积限制，署方并不会监管豁免楼面面积计算。

16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明白没有总楼面面积限制的意思，他反问是否兴建多高也可以，例如兴建一百层高，并表示这是不可能。他请相关人士解释，并指若买土地十呎是否可兴建一万呎楼面。

166.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地契没有总楼面面积限制不代表该地段可以兴建无限的高和大，他指地段会受相关法例规管如建筑物条例和城市规划的规定。

167. 吴兆康议员表示要审视议员提出的可达到和楼面面积的问题，并要精细地审视才可咨询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他询问相关部门可否书面提供计划评估及平面图。

168.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已备悉议员意见，并会将要求转达申请人以作配合。

169. 吴兆康议员希望申请人配合监察并表示关注通道的可达度，以社会运动为例，附近有商场每逢游行示威时就会关门，他表示已经查过地契已是二十四小时，惟商场负责人会以不同的方法落闸、关闭或围栏杆，并对公众造成困难如无法去厕所、光顾快餐店、乘坐地铁或通过天桥，他询问二十四小时开放是否真正的开放，会否在某时候当市民想使用时就会关闭。

170.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回应 24 小时开放的问题，他指地契上的写法很简单：确保 24 小时开放。他表示特殊情况下会否关闭的问题于拟议地契上暂时未涵盖，不过署方会审视问题，于修订地契时考虑是否需要相应的改动。

171. 吴兆康议员表示反对于市民需要时却关闭天桥通道的做法，他表示附近的商场曾有相似情况，亦曾反映给相关部门。另外，他表示希望了解通道的用途如二十四小时开放，他询问会否限制天桥用途和商铺摆卖，并影响行人速度，及会否阻碍人流和聚集过多人群以致行人难以通过，或会否有管理员限制用途，如请愿队伍路经大厦时遭管理员阻拦，惟兴建通道后会取代地面街道用途及地面变得不好行，他指会否阻止上述情况及游行示威经过时遭受反对。

172.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现时设计的蓝色部分两旁是没有商铺，因设计问题亦无法于将来加设商铺。

173. 吴兆康议员询问会否阻止请愿经过的人流。

174.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地政总署在地契上标明发展商需要管理上述地方，并要视乎地政总署会否在地契上加上其他条件。

175. 黄健菁议员询问蓝色部分是室外位置还是室内走廊。基于刚才提及没有总楼面面积限制，她询问是否有地积比率，及地积比率是多少。

176.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回应地段的分区计划大纲图是划作商业用途，并没有地积比率的限制，但会受建筑物条例规管。

177.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由金钟廊经过黄色及蓝色部分至大会堂对面的整个路段亦有盖顶，及蓝色部分属于室内位置。

178. 郑丽琼议员指中西区曾发生荷李活华庭电梯的业主决定不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情况，她表示和记大厦将来可能被单一业主买断，并希望有妥善的保养和管理，及在地契上列明不容许突然关闭或因个别事件而不准经过的

情况。另外，她表示曾透过区议会讨论成功在殷然兴建楼梯以供市民使用，太古与相关部门订立契约及确认楼梯由路政署接管和管理。她亦表明作为中西区区议员有责任捍卫公众通道，亦要将相关的咨询文件于会上讨论。她询问是否业主就文件中蓝色部分、黄色部分、电梯及周边环境的维修、复修及管理作永久的承担。

179.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会将维修保养责任等的要求列明在地契上，将按地契年期一直生效，并由署方作出监管。

180. 吴兆康议员询问，由于不会有商铺，会否有任何入口进入私人部分，并询问有多少个大堂。

181.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无法经过通道进入和记大厦的重建项目，并需要使用电梯或楼梯落到地面才可进入大厦。

182. LLA 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吴小龙先生表示，就有关是否准许请愿人士通过的问题，需留待将来业主或管理公司是否需要配合政府的安排而作出决定。他表示根据地契要求，通道是 24 小时开放。

183. 吴兆康议员表示地契上列明是 24 小时开放，就必须给请愿人士通过。

184. 主席指部门提及总楼面面积并没有限制，惟部门回复文件上列明的建筑物高度不得高于主水平线上 700 英尺（即约 213.36 米）并表示担心。他指已查核香港岛商业地方的地积比率应是 1 比 15，并表示不知道地段面积 3057 平方米的 15 倍于每层可兴建多大和多高，他询问部门是否有相关资料。

185.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暂时没有相关资料。

186. 主席表示若果部门有相关资料，请于会后补充。另外，他指部门汇报中提及于近军部附近的安全岛设置盖顶，除了设置电梯亦会连接到海傍，他询问是否有接驳到海傍的初步设计或构思。

187.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不清楚有关构思。预留接驳到海傍的出口是因应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188. 主席询问若不清楚又如何预留接驳到海傍的出口。

189.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罗丹星先生表示预留一个约三米阔的出口于将来接驳到海傍。

190. 主席询问何时将出口接驳到海傍及是否三号用地出售时才进行，亦表示不同意拆卸停车场，并请相关部门于会后补充资料。此外，他指天桥已经兴建一段时间，询问天桥兴建了多久和何时建成。

[会后备注：地政总署曾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查询天桥接驳口对面（即大会堂停车场）的发展计划，惟得悉暂时未有时间表。]

19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会后补充建造现有行人天桥的相关资料。

[会后备注：根据路政署纪录，现有横跨夏悫道连接和记大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26)于 1976 年启用。]

192. 主席表示若天桥历史悠久如天星码头和皇后码头建筑群，他会建议保留天桥及只可兴建电梯，并不赞同大规模改动或拆卸。另外，他表示现时和记大厦的入口直接连接天桥的做法并不理想，例如在美国银行中心需通过和记大厦上天桥到军部。他表示有一半通道于地界内兴建，惟管理权不在政府而在业主手上，他认为业主随时可以因各种原因如维修工程而将通道封闭。他建议保留一边出入口于政府用地，而另一边出入口将接驳和记大厦的地段。他续建议不要完全将通道接驳的管理权交出，并请相关部门会后补充。

193. 主席处理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以下的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

194. 甘乃威议员就临时动议发言，表示主席提及重要的论点，是通道完全接驳到和记大厦。他指「无良发展商」刚才回复于会上无法确实答应委员要求，并随时可以不准许行人进入和记大厦。他表示虽然天桥是 24 小时开放，惟要得到和记大厦的业主同意才能横过夏悫道，他表示这是不可能和不能接受这设计，并表示反对契约修订。

195. 副主席表示对修订的设计会导致将来使用设施的人士造成困难和障碍而感到担心和忧虑。

196. 主席继续处理临时动议，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反对香港夏悫道 10 号契约修订建议(LD DLO/HW 262/HPA/63 MOD (II))，要求政府及发展商提供更多详细设计资料及地契条款，以保障公众

可以使用公共空间。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97.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0 项：关注行人于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下行人路（阁麟街、荷李活道与摆花街一段）滑倒受伤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0/2020 号)

(下午 7 时 04 分至 7 时 09 分)

198.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99. 郑丽琼议员表示收到一名外籍女士电邮，其电邮内容为阁麟街行人电梯底的一段位置约有三至四个地盘进行工程，并怀疑地盘主要于阁麟街搬运物料而导致石级不美观。虽然做法符合法例，惟该处曾有商业大厦地盘、小巷有两个地盘及增设电梯的地盘，所以阁麟街路段因地盘工程而磨损地面。她询问各部门会否于阁麟街和荷李活道底的路段进行美化修建道路、提高电梯下面行人路的照明亮度及加设扶手电梯的防滑物料，以避免行人滑倒。虽然警方回应指有两宗「有人意外受伤」报告，惟伤者进行很长时间的物理治疗及相当痛苦。另外，她希望跟进该地段有何改善地方。由于路政署回复不属于该署的职权范围，她询问那个部门负责该路段。

20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有关路段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运输处负责管理，路政署得悉情况后将于楼梯的级面加设防滑物料。另外，她表示因该路段附近有建筑地盘进行工程，若现时大规模更换地砖，地砖的损耗会较快，所以现时会于楼梯的级面加设防滑物料作短期的措施，待附近建筑地盘工程完结后再考虑重铺该路段。

[会后备注：就议员提议提高该段电梯下面行人路的照明亮度，路政署派员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下行人路（阁麟街、荷李活道与摆花街一段）进行了实地视察及光度量度。根据量度数据显示，该路段的照明光度符合设计标

准。]

20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根据现场量度结果，该段楼梯的级面阔度和梯级高度符合设计标准。

202.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路段有很多食肆供食客于店门外进食，并恐会有油滴落地面。她建议食环署可多加留意并加强清洗。她表示一直没有特别要求食环署清洗该路段，惟该处售卖中东食品并可针对留意是否因为油污而导致路面地滑。

20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会留意该地段的路面情况，并按实际情况加强清洗。

204.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0/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政府部门研究改善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电梯下行人路设计，以防滑地砖取代原来地砖，保障行人安全。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05.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关注干诺道中西行界乎军器厂街至林士街的行车速限制为 50 公里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1/2020 号)

(下午 7 时 09 分至 7 时 25 分)

206.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07. 甘乃威议员申报曾在该路段被检控速度限制高于每小时 15 公里，

亦期后发现很多亲戚朋友亦曾在该路段被检控，从部门回复中涉事车辆有4,068架超速。他询问运输署及警方由林士街西行慢驶至和记大厦若落斜路时速为50公里，于繁忙时间塞车是没有问题，惟部门回复执行60次侦测车辆超速行动，他估计主要为星期六或日，便会百分之百超过行车限制。他认为该位置行车限制50公里是匪夷所思，因此他询问该处为行车陷阱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或希望安全驾驶，若希望安全驾驶便应提醒驾驶者该路段的车速限制为50公里。另外，他指星期六或日驾驶难以低于50公里车速，惟他可以在50公里下行驶是因为已受到多次检控。他希望运输署解释军营落斜至香港会所为50公里时速限制的原因，他指该处有一条双白线的快线以便驾车人士使用快线至西区隧道，驾驶者通常在快线被检控。他询问运输署可否改为快线70公里及慢线50公里，惟部门回复指政府没有该政策。他建议可以将行车速度改为70公里，或是快线70公里及慢线50公里，或是设置告示牌表示行车速度为50公里，他反问何止有四千多架车辆超速，应可以有四万多辆。他表示与会者可想象若在干诺道中行车速度为50至60公里的情况。

20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该段夏慤道西行高架道路的车速限制一直是每小时50公里，而未能将该路段的车速限制提高至时速70公里的考虑因素已在署方所提交的书面回复中解释。夏慤道交通流量高，而且下游近美利道的入口间中有慢车或车龙出现，所以署方已在桥面竖立警告交通标志提醒驾驶者小心留意前方的交通情况。另外，他表示除非有交通标志另外说明，否则所有道路的最高车速都是时速50公里，故其路旁并不会竖立「速度限制50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他指出署方在书面回复中提到，相关路段已进行「速度限制检讨」，经检视意外纪录、车辆的常用车速、道路环境和特征等因素后，认为须维持现时为每小时50公里的车速限制。

209. 主席指出不少驾驶人士反映该位置为「古惑位」，虽然一直知悉车速限制为50公里，惟上桥时因有双白线而会加速并导致车速过高。另外，他询问夏慤道至政府总部西行线的车速限制。

21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回复指该路段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50公里。

211. 主席指上斜坡路驾驶者会加速，他询问部门有关行车方法是加速时要驾驶人士降低车速才落桥，或是顺畅地驾驶下桥。因为当上桥后即时将车速降减会令桥顶容易发生交通意外，可能即时降速令后方的驾驶者因收掣不及而撞向车辆。他表示现时没有意外及只有超速，是因为驾驶人士自动调高行车速度，所以被影快相或抄牌的数量较多，因此请部门要检讨该位置为何有很多的超速驾驶记录。

212.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组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他有调查十年的交通

意外，有咁多快相表示他很开心，侦测到很多车辆超速，惟没有发生严重意外是值得高兴。因调查交通意外时有很多悲剧，他表示不赞同放宽该路段每小时 50 公里的行车限制，虽然驾驶者上斜坡时加速是合理正常，惟驾驶时牵涉视野，加上桥顶位置经常塞车，若以 70 公里时速上斜坡去到桥顶时可能发生严重交通意外及结果难以想象。他表示私家车驾驶者希望尽快到达目的地及提高行车速度，所以藉此呼吁驾驶者上斜坡至中段要开始减慢速度，使车辆以余力上斜坡，在安全情况及不需加速的情况下落斜坡控制车辆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

[会后补充：超速是导致严重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乐见若干超速司机被检控，是因为警方相信有效执法可对超速司机起阻吓作用，若他们再次经过该路段时会更加留心路面情况及维持安全车速，使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得以保障。]

21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补充，夏慤道天桥于多年前兴建，车速限制一直为时速 50 公里，若将车速限制提高须处理驾驶者视野问题。

214. 主席询问部门有否方法于开始的路段增设更多的路牌以提醒驾驶者为限速 50 公里。他表示驾驶者会加速上斜坡，却因没有警示而不能保护驾驶者，部门应提醒驾驶者以改善视野问题。

21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上桥位的中央分隔带上有三角形「前方有其他危险」交通标志，以提醒驾驶者前方可能有车辆慢驶。他指出该三角形交通标志为警告标志。而时速 50 公里的交通标志一般只会在有车速限制降低的路段时才竖立，以警示前面车速限制将有所降低，预先提醒驾驶人士减速，故此一般情况下不会竖立「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

216. 副主席表示一般情况下不会加设 50 公里的路牌，惟现时为非一般情况及短短数月已有四千多宗的检控，所以建议为此非一般情况加设路牌。另外，运输署提及意外数字会影响调整最高行车时速的要求，他询问警务处会否有今年的意外记录。

217.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会后提交相关资料。

218.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警察高兴有四千多宗抄牌感到匪夷所思，因四千多宗抄牌代表有四千多人超速，并不是值得高兴的事情。他指最重要目的是不要令驾驶者超速，所以当部门提及安全层面就会「投降」，不敢继续要求放宽时速限制，是基于安全为上。现在有四千多人不安全驾驶，便应改善驾驶者的习惯，所以若不能放宽行车速度是没有问题，惟应提醒驾驶者该处为行车速度 50 公里才是最重要。他指驾驶者没有察觉该位置为时速 50 公里才

是问题症结，限制时速 50 公里是为了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希望运输署不要回复是一般情况，因四千多宗检控并非一般情况，若增设路牌提醒驾驶者行车速度为 50 公里后，仍有超速就是驾驶者的问题。惟现时令驾驶者有错觉以为时速可达 70 公里，他指部门可翻查记录有关违规人士应没有严重超速。

219. 副主席询问运输署可否加设时速 50 公里的路牌指示驾车人士。

22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除非有交通标志另外说明，否则所有道路的最高车速都是时速 50 公里。由于有关路段的速度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故其路旁并不会竖立「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

221. 副主席表示放置三角形路牌没有实质用处及依然有四千多宗检控，所以才建议加设其他路牌，若部门坚持三角形路牌有用的思维是不能接受，并希望作出改善。

222.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交回主席主持。

第 12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25 分至 8 时 15 分）

223. 主席表示讨论由甘乃威议员于 9 月 23 日提交的「要求立刻恢复区议员可以悬挂街头横额」文件。

224.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所有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下的展示点将于 9 月 28 日可供议员自行挂上宣传品，及有关的上架信将于明日寄出或电邮至议员。他表示需较长时间通知议员是因为宣传品牵涉全港十八区，所以分区地政处必须得到总部指示，才可通知有关议员于何时重挂横额。另外，他表示有关的展示点已给予选举委员会进行有关选举的展示活动，并挂上相关物品，虽然一个多月前已经确认立法会选举会延期一年，惟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将选举委员会原本挂上的物品拆卸，并安排将场地交回地政总署。他指一般的做法由民政处、地政处和食环署一同巡查场地，并确定有关栏杆上没有未批核的横额，才会正式将场地交还。此外，中西区联合行动于本月 22 日及 24 日已进行，并会尽快给各议员使用。

225. 甘乃威议员认为这就是政府部门、香港速度及「无能暴政」下的官员，他指由七月宣布选举延迟至 9 月 28 日仍未将横额位置退回给议员，并认为「暴政」不希望议员发声及百般阻挠民选议会表达意见。另外，他表示若于 9 月 6 日进行选举也是两星期后才将横额挂上，惟挂上横额后却被部门

拆卸，他询问有关部门是否将横额退还，并预计部门会向议员收取费用。他表示不明白「垃圾政府」在做什么，并认为政府「一蟹不如一蟹」及一个部门比一个部门差。

226. 郑丽琼议员表示当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在 7 月 31 日宣布延期选举时，她的同事已询问可否将横额重新挂上并让街坊得悉其宣传。她表示会尊重立法会选举，所以不会在期间挂上横额，惟宣布选举延期后，曾致电外判公司却表示仍未收到通告。她指于上星期日在其选区挂上三条横额，并只挂了一个晚上，惟昨晚已发现横额不翼而飞。她指刚才部门提及将所有横额收起，她询问是否给予罚款通知单或是直接将横额归还。

227.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进行联合行动中拆除的非商业性横额是会收取行政费用。

228. 主席询问有关领取横额的费用。

22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需根据个别个案作出计算。

230.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地政处于联合行动中是确认展示点上的物品是否给予批准，并由食环署决定是否将未批准的横额移除。

23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在联合行动的过程中，由地政总署确认横额是否获批，署方是负责移除。

232. 伍凯欣议员表示过往的横额曾被有关部门移除，她要求部门于拆除横额时拍照并将相片发给议员，因过往部门曾向她收取拆除其他横额的费用，所以要求拍照以证实有关费用是用于拆除其横额，否则她表示不会付款。

233. 主席请食环署备悉。他表示在过去多月已与地政处周旋于何时可重挂横额，并指在取消选举至今已有一两个月，惟选管会的人员却调配到社区检测计划。他认为计划是大失败及浪费人力物力，并询问政府是为人民服务或是为中共服务，他认为区议员当选后却没有立法会选举是不合理。他表示将选举取消并延期一年的「贱招」是不可取的，并导致下年需要重新拆卸横额给选管会使用。他认为会增加议办的行政费用，并询问民政处可否报销额外金钱如拆卸横额的费用，以及民政处会否提供支援。根据相关指引罚款是不可报销，惟他认为是政府的行政失当，并询问地政处为何拖延交还展示点。

234.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指当时临时取消议员的展示点是将位置交给选举委员会，基于委员会未正式收到延迟立法会选举的通知，并已进行工作如将栏杆贴了其贴纸，所以需时清理场地。另外，他表示收到很多议员及议

员助理致电询问何时开放横额位置，惟宣传品牵涉十八区就必须得到总部的指示，并于同一时间批准可将横额挂上，所以总部一般回复是处理中。他表示昨晚收到秘书处通知是次讨论事项，已立刻转发给总部，惟今天下午突然收到通知，可于下星期一将横额重新挂上。他表示属于时间上的巧合，因为上星期总部已告知可开始准备与民政处和食环署进行清除行动，以确保展示点可以顺利交还议员。

235. 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已自行申报有横额被拆卸，他认为部门很迟才通知议员能重挂横额，并指需要找议员助理将横额重新挂上并于下年拆除，他询问民政处可否偿还相关费用。

2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根据规例有关罚款不会获得偿还。

237. 主席指是基于政府拖延以至议员无法挂上横额，并表示多次致电有关部门才会拆卸违规横额，他指部门对部分违规直幡视而不见，惟不批准议员挂上横额，并在议员挂上横额后迅速拆卸，他表示部门的行政责任上做得不好。

238.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写信要求悬挂横额十分有效，他询问地政处为何知悉有联合行动却不通知议员。他指悬挂两天的横额却被拆卸并收取罚款，惟民政处不准许偿还，他认为是「无赖政府」及部门拖延两个月不开放横额位置。他指每条横额约一百多元并现在又无法在内地生产，他要求地政处归还所有横额并道歉认错，承认是过早拆卸横额。

239.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一般的联合行动是为了让有关议员收到重挂横额的信件时，其位置已可供使用，惟六月发出的信件已表示暂停横额批准，所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悬挂横额，拆卸时不会通知有关议员。

240. 主席询问地政处会否将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转达总署。

241.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指收取罚款是由食环署负责。

24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与地政处的联合行动中拆除的非商业性横额会收取行政费用。

243. 郑丽琼议员表示事件已拖延接近六十天，并在期间作出容忍而没有悬挂横额，在过去十年亦没有收到拆卸横额的告票，她表示自己是遵守规矩的人，并会亲身悬挂横额，惟发现挂上的横额突然被拆卸，她希望有关部门

取消告票。她续表示并不是享用横额位置，而是将重要资讯转告选民及街坊，她指被拆卸的三条横额亦提及重要资讯。她希望作出上诉及请有关部门提供上诉渠道，并不打算提交罚款。她表示自己是环保人士及希望取回横额，并将已使用的横额交由环保团队作重用。

24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于会后回复。

245. 主席询问食环署有关议员能否领回被拆卸的横额。

246.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于会后一并回应。

247. 主席表示部分爱国爱港人士于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做出违规行为，他指区议员曾于七月一日向有关部门上报违法横额及直幡的事宜，他询问有否收取相关组织团体或个人的罚款及中西区的案件数目。

24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现时没有相关资料。

249. 主席请相关部门于会后提交中西区于七月一日后的违法横额及路边悬挂物的数量，及有否检控相关人士的个案数目。他预计于十月一日会有很多爱国爱港人士大量违法悬挂物品的案件，并阻碍交通及造成危险。他要求部门提供资讯，及警方加强执法并希望秘书处转达警方于相关七一、十一节庆日收走那些爱国爱港人士的违法横额及直幡，以免影响交通。

250. 伍凯欣议员希望食环署确认于七月一日会否进行联合行动以拆卸非法横额及直幡，她表示若部门没有进行联合行动，是无法提交相关资料。

25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有关非商业性横额是与地政处共同进行联合行动，经确认后将违法横额移除。

252. 主席建议部门可于十月二日进行联合行动，并指议员若见违规悬挂物会主动通知部门。

253. 主席处理由黄健菁议员提出的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

动议：要求食环署在 10 月 1 日采取行动清拆当日中西区内违规悬挂的横额及各类宣传物品。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254. 甘乃威议员表示绝对支持动议内容，并建议于十月一日与地政处及食环署一同参与联合行动及逐条拆卸违规悬挂物并罚款。

255.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与地政处及食环署于十月一日进行联合行动。

256. 副主席表示动议没有写上地政处，担心该部门推卸责任，建议动议加上「及地政处」。

257. 主席询问是否作出轻微修改。

258. 黄健菁议员同意做出轻微修改，并询问是否须在动议上增加十月二日的清拆行动。

259. 主席表示 9 月 30 日晚已悬挂违规物，轻微修改为要求食环署及地政处在 10 月 1 日采取行动。他建议除了食环署及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亦邀请委员出席并一同监察。他请秘书处及民政处通力合作并协助举行，以确保区内的交通安全。

260. 助理专员表示拆卸横额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民政处一般不会参与，她指十月一日是公众假期及未必能及时安排同事出席。

261. 主席表示民政处不是必须出席，惟请安排联合行动于十月一日进行，并表示有充足时间作准备，他询问民政处是否能协助举行。

262. 助理专员表示在席的部门已知悉议会的要求，部门安排好行动后，秘书处可协助将有关详情转达议员。

263.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会尽量配合。

264.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会尽量配合。

265. 甘乃威议员建议食环署准备十四人车，并在十月一日上午十时于海港政府大楼集合，与议员一同拆卸横额。

266. 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食环署及地政署在 10 月 1 日采取行动清拆当日中西区内违规悬挂的横额及各类宣传物品。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67. 甘乃威议员请秘书处就有关集合时间及地点出通告，并邀请委员报名出席联合行动。他请委员于九月三十日了解其选区的违法情况，以计划清拆路线如文化广场。

268. 主席请秘书处出传阅回条以了解委员会否出席行动及提醒委员留意区内黑点，以确保交通及行人安全。

269.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让政府部门常设代表先行退席。

270. 郑丽琼议员指专员于会前表示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能提供口罩送去区议员办事处，又提及民政事务总署负责管制区议会的拨款，她表示获拨款共五十五万元，当中的五分之四作购买成人口罩及五分之一作购买中童口罩，惟物流署会提供成人口罩而资源重复及未必能付款。她考虑先收取物流署的口罩，并指同事会陆续收到有关运送口罩的通知，并需全数派给街坊。她向与会者展示口罩的实物，有关口罩是香港制造及属于第一级防护。

271. 助理专员表示区议会拨款守则中提及拨款不得用于较适宜以其他政府部门拨款或部门拨款进行的活动，她指物流署已有资助计划以支持本地生产口罩，并有相当数量的口罩存货，可提供予议员以向区内居民派发。她表示议会原定拨款五十五万作购买口罩之用，当中五万预留作运输费用。议会早前建议将五分之四的拨款购买成人口罩，余下的五分之一拨款用以购买中童口罩。现时报价每个成人口罩约一元，因此原本约可购入四十万个成人口罩，而从物流署能提供约六十万个成人口罩，每位议员能获派八百盒。此外，就上述五分之一拨款用以购买中童口罩而言，民政处初步预计能购入十万个中童口罩。她询问原本拨款购买成人口罩的四十万元议会想如何处理。

272. 郑丽琼议员表示已拨款五十五万元并预计当中的五分之一作购买中童口罩，她表示街坊反映其小孩准备开学，所有建议委员考虑将余下的四十五万或部分拨款购买中童和小童口罩或酒精搓手液等的防疫物资，以致拨款能用得其所。

27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确认现时政府能提供多少口罩。
274. 助理专员表示政府能提供共六十万个成人口罩，每位议员会获八百盒。
275. 甘乃威议员询问余下的拨款是否由区议会决定使用及能否购入更多口罩，他表示不是必须购入口罩，惟口罩有一定的需求及不确认何时适合再购入口罩，他表示无法掌握是否八百盒口罩就能满足社区的需要，并需要视乎情况，并指市场上充斥不同类型和价钱的口罩，惟同意由物流署取得六十万个口罩。他建议与会者讨论五十五万拨款的用途及选择，并询问会否有相关资料文件才作讨论。
276. 郑丽琼议员补充五分之一的拨款作购买中童口罩已作招标，她建议讨论余下的四十五万需购买那些急需使用的抗疫物资或如何分配。
277. 任嘉儿议员表示疫情不会突然结束，并指每人获分派的八百盒口罩未必足够，她询问可否使用拨款再购入成人口罩。
278. 助理专员表示考虑到议员办事处的空间有限，所以先从物流署取得每位议员八百盒口罩的数量。她指若议员日后需更多口罩以供派发，处方可再向物流署查询。
279. 主席询问会否需要较长时间才知悉物流署是否有口罩。
280. 助理专员表示物流署一般都能在短时间内回复查询，并指给予每位议员的八百盒口罩已有现货及能尽快安排送货。
281. 任嘉儿议员表示居民绝对欢迎物流署提供的口罩。她认为不需购买酒精搓手液，并指办事处仍有存货及坊间亦可购入。她建议购入不同尺寸的口罩，中童与成人口罩的尺寸相近，惟幼儿和小童口罩在市面上较少，所以建议购入。
282.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童口罩已作报价，并建议购入小童口罩，她询问幼童口罩是否需要分年龄的尺寸。
283. 任嘉儿议员表示幼儿的口罩较细，她建议购入少量幼儿口罩，并指需要先报价以了解可购入的数量，及购入较多小童口罩。
284.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无法掌握相关资料，他建议先了解不同尺寸的价钱如每个两元或一元半，并指只掌握成人口罩的价钱。另外，他询问可购

买那些防疫物资，虽然任嘉儿议员表示搓手液仍有存货，惟他指其办事处已没有搓手液及很快已派出，惟视乎派发方法及每个同事的情况亦不尽相同。他指除了搓手液和口罩，其办事处正在派发口罩袋，并建议与会者提出意见方便去防疫。

285. 主席表示与会者不了解小童及幼儿的口罩价格，他请秘书处询问相关价钱及进行报价，并尽快给议员决定如何作出采购。另外，他表示曾收过制作精美的口罩袋并了解价钱不相宜，约每个两至三元。

286. 任嘉儿议员表示每天只能使用一次口罩套，因为将口罩骯脏的一面放进口罩套，折迭后已污染整个口罩套并需作出清洗。她认为口罩套或口罩袋的做法是不可取，并建议使用纸巾将口罩折迭及在使用后将纸巾抛掉，因清洁不足会使病毒残留。

287.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果物流署能保持提供成人口罩，与会者可再商讨拨款如何使用。

288. 助理专员表示现时无法保证物流署能否于下一轮继续提供口罩予议员派发。议员有需要时本处可再询问物流署，所以议员可考虑是否需要预留拨款于将来购买成人口罩。

289. 主席建议可发放回条询问议员意见及简介现时状态如预计购买中童口罩的拨款及原定购买成人口罩拨款的用途，并于下星期的大会前收集意见。

290. 助理专员表示于会后向议员发出回条以询问议员对使用余下拨款的建议用途。另外，基于议员同意领取物流署的口罩，她表示有关同事将会尽快联络议员以运送口罩。

291. 主席宣布，第六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他感谢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在席至会议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过

主席: 杨浩然议员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